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

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
(试行)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洛阳隆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3055637143222				
项目名称	年产 3000 台细沙回收机等矿山设备技改项目			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洛阳隆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细沙回收机等矿山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			
项目建设地点	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双月路 10 号			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本次技改工程主要内容为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抛丸机、立式加工中心、线切割机和车床各 1 台，另外新增激光切割机和机器人焊接机，淘汰厂区现有部分人工焊接机和火焰切割机。			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贾永利	联系电话	135****3300		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					
经办人姓名	贾永利	联系电话	135****3300		
身份证号码	410322*****3834		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					
环评单位名称	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300MA46BYLX6D		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2016035410350000003512610040		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王斐	联系电话	188****1328		

<p>审批机关告知事项</p>	<p>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</p> <p>1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项目措施的通知》洛市环[2021]46号附件2-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正面清单中的项目。</p> <p>2、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委会《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洛自贸[2021]2号附件1-高新区（自贸区洛阳片区）建设项目环评改制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目录（2021版）中的项目。</p> <p>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</p> <p>1.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</p> <p>2.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</p> <p>3.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；</p> <p>4.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；</p> <p>5.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</p> <p>6.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</p> <p>7.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</p>
<p>建设单位承诺</p>	<p>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<u>1</u>项，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<u>0</u>吨，氨氮<u>0</u>吨，二氧化硫<u>0</u>吨，氮氧化物<u>0</u>吨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<u>0</u>吨，重金属铅<u>0</u>吨，铬<u>0</u>吨，砷<u>0</u>吨，镉<u>0</u>吨，汞<u>0</u>吨。</p> <p>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</p> <p>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 <p>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申报排污许可证，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：2021年8月25日</p>

(一) 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,接受申请人的委托,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,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

(二) 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,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,如存在失信行为,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

(三) 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,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,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

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

环评机构(盖章)



编制主持人(签字)

王斐